

高等政法院校法律实训教学资料

刑事案件卷宗汇编

XINGSHI ANJIAN JUANZONG HUIBIAN

主编◎欧锦雄 覃祖文

◎朱志坚涉嫌贩毒案

◎赵文锋、刘龙章涉嫌抢夺、抢劫案

◎蓝永明涉嫌故意伤害案

◎李旺明涉嫌投放危险物质和诬告陷害案

广西人民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法律实训教学资料

刑事案件卷宗汇编

主 编 欧锦雄 覃祖文

- 朱志坚涉嫌贩毒案
- 赵文锋、刘龙章涉嫌抢夺、抢劫案
- 蓝永明涉嫌故意伤害案
- 李旺明涉嫌投放危险物质和诬告陷害案

广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件卷宗汇编/欧锦雄,覃祖文主编. —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2005. 10

ISBN 7-219-05465-3

I. 刑... II. ①欧...②覃... III. 刑事诉讼法—案例—汇编—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8382 号

责任编辑 袁 铭

封面设计 黄爽亮

刑事案件卷宗汇编

欧锦雄 覃祖文 主编

出 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 6 号

邮 编 530028

网 址 <http://www.gxp-ph.cn>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西地质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0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0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9-05465-3/D·744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 编	欧锦雄	覃祖文		
副主编	黄朝成	刘元华	梁仁伟	唐德才
参编者	欧锦雄	覃祖文	黄朝成	刘元华
	梁仁伟	唐德才	陆镇养	关崇涛
	孙玉仁	周 萍	黄慧慧	吴大县
	王 静			

前 言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培养目标是按照法律职业的需要，培养具有综合职业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此，各法律职业院校应建立其实训课程体系，使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能得到系统的法律职业能力的训练。刑事法综合实训课是高等法律职业院校实训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院已将刑事法综合实训课作为一门独立课程予以创建，并编写了《刑事法综合实训教程》（广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8月第1版）。

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的基本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刑事模拟法庭，二是刑事法律诊所实训。由于各法律职业院校的学生较多，学校里具有律师执照的教师相当有限，同时，由于受到案源及办案时间限制，因此，在高等法律职业院校里全面开展刑事法律诊所实训教学是非常困难的，这种实训活动仅宜适度开展。刑事模拟法庭可以较好地培养学生刑事方面的综合法律职业能力，它具有可控性和重复性。在实训活动中，每个学生均有机会担任各种诉讼角色，参与实训活动。它是一种较容易在法律职业院校内全面开展的实训活动，因此，刑事法综合实训教学的主要实训方式应为刑事模拟法庭。

为了顺利地开展刑事模拟法庭的实训教学活动，我院刑法教研室根据实训教学的需要已建立了刑事案件卷宗库。但是，我院现有的刑事案件卷宗库尚不能完全满足开展刑事模拟法庭实训教学的需要。因此，我院刑法教研室选取四个典型刑事案件的卷宗进行改编，并最终编成了这本《刑事案件卷宗汇编》。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对原案件中的被告人、证人、被害人、侦查人员等所有人员的姓名和地址进行了修改。书中所写的桂北市、桂东市、南滨市、桂南市、昌宁县等市县名均为虚构。经修改后的个人姓名和一些地址纯属虚构，如果该书中

虚构的姓名、地址和现实中个人的姓名、地址相同，纯属巧合。此外，原案件中的情节已被修改，书中有些情节则是根据实训教学需要而增加的。应当提出，书中的一些违法情节是编者有意保留或增加的。由于作者水平所限及编写时间短促，所以，本书可能存在错漏，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可作为高等政法院校大专、本科和研究生法学专业的刑事法实训教学资料，也可作为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司法文书学、律师学等课程的教学辅助资料。

本书由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刑法教研室集体完成。由主编欧锦雄、覃祖文统稿、定稿。全书共四个刑事卷宗，各卷宗编写人（以卷宗先后为序）分工如下：

《朱志坚涉嫌贩毒案》：覃祖文、周萍、吴大县。

《赵文锋、刘龙章涉嫌抢夺、抢劫案》：黄朝成、梁仁伟、孙玉仁。

《蓝永明涉嫌故意伤害案》：刘元华、关崇涛、黄慧慧。

《李旺明涉嫌投放危险物质和诬告陷害案》：欧锦雄、唐德才、陆镇养、王静。

编者

2005年10月

目 录

朱志坚涉嫌贩卖毒品案（一审案件）	1
赵文锋、刘龙章涉嫌抢夺、抢劫案（共同犯罪案件）	73
蓝永明涉嫌故意伤害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151
李旺明涉嫌投放危险物质、诬告陷害案（二审案件）	203

朱志坚涉嫌贩卖毒品案

（一审案件）

朱志坚涉嫌贩卖毒品案卷宗

序号	材料名称	页码
1	起诉书	5
2	起诉意见书	7
3	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书	9
4	传唤通知书	10
5	监视居住决定书	12
6	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	14
7	拘留证	16
8	对被拘留人家属或单位通知书	18
9	批准逮捕决定书	20
10	逮捕证	22
11	对被捕人家属或单位通知书	24
12	(对朱志坚的)讯问笔录	26
13	(对许肖遥的)讯问笔录	39
14	(对韦春梅的)讯问笔录	49
15	(对韦春梅的)询问笔录	52
16	(对韦春萍的)询问笔录	55
17	(对许文义的)询问笔录	58
18	户籍证明	61
19	证明	63
20	扣押物证、书证清单	64
21	收据	65
22	鉴定书	66
23	南滨市药物依赖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单	67
24	证明材料	68
25	抓获经过	69
26	刑事案件现场指认笔录	70
27	刑事案件现场物证指认笔录	71
28	证明	72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滨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南检刑诉字（2003）140 号

被告人朱志坚，男，外号“阿坚”，1965 年 10 月 22 日生，居民身份证号为：××××××××6510220001，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家住南滨市王城区铁路北三区 4 栋 3 单元 5 号。因贩卖毒品 2003 年 6 月 11 日被南滨市公安局决定监视居住，同年 6 月 24 被刑事拘留。2003 年 7 月 23 日经本院批准逮捕，同月 24 日由南滨市公安局执行逮捕。

本案由南滨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朱志坚犯贩卖毒品罪，于 2003 年 8 月 6 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 2003 年 8 月 9 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03 年 6 月 10 日下午，被告人朱志坚与韦春梅通电话称自己有 100 克毒品海洛因，并约韦春梅进行毒品交易。10 日晚 11 时许，朱志坚携带毒品海洛因到南滨市科技干部培训中心 207 号房内，准备以每克 240 元的价钱进行交易，被当场抓获，从朱志坚身上缴获毒品海洛因 98.4 克。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物证，证人证言，鉴定结论，被告人的供述。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志坚贩卖毒品，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贩卖毒品罪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南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吴 卫

（南滨市人民检察院章）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1. 被告人朱志坚现羁押于南滨市第二看守所；
2. 证据目录一份；
3. 本案主要证据复印件一册。

南滨市公安局

起诉意见书

南公诉字（2003）155号

犯罪嫌疑人朱志坚，男，外号“阿坚”，1965年10月生，汉族，初中文化，籍贯南滨市，住址：南滨市王城区铁路北三区4栋3单元5号。户口属衡卫派出所管辖。

违法犯罪经历：2000年1月至2000年4月因吸毒被南滨市公安局衡卫派出所送强戒三个月。2001年4月21日因吸毒被送劳动教养二年六个月，2002年6月15日因家庭困难办理所外执行手续出所。2003年6月10日因贩卖毒品被南滨市公安局缉毒支队抓获，同年6月11日被我局决定监视居住，6月24被我局刑事拘留。7月23日经市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月24日被执行逮捕。羁押在南滨市第二看守所。

犯罪嫌疑人许肖遥，男，1964年6月20日出生，汉族，籍贯吉林省，高中文化，住址：南滨市麻阳路滨州煤矿驻南滨办事处宿舍。户口属江北派出所管辖。

违法犯罪经历：2003年6月13日被我局决定监视居住。6月16被我局刑事拘留。2003年7月22日经市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月23日被执行逮捕。羁押在南滨市第二看守所。

经本局侦查，犯罪嫌疑人朱志坚、许肖遥有以下犯罪事实：

2003年3月至4月，朱志坚在南滨市麻阳路滨州煤矿驻南滨办

事处宿舍许肖遥家中贩卖 10 克海洛因给许肖遥，许肖遥将 10 克海洛因拿到滨州煤矿贩卖给吸毒人员许文义。

2003 年 6 月 10 日下午，犯罪嫌疑人朱志坚与韦春梅通电话称自己有 100 克毒品海洛因，并约韦春梅进行毒品交易。10 日晚 11 时许，朱志坚携带毒品海洛因到南滨市科技干部培训中心 207 号房内，准备以每克 240 元的价钱进行交易，被当场抓获，从朱志坚身上缴获毒品海洛因 98.4 克。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朱志坚、许肖遥的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涉嫌贩卖毒品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将本案移送审查，依法起诉。

此致

南滨市人民检察院

局长 黄举常（章）
（南滨市公安局公章）
二〇〇三年八月六日

受理刑事案件登记表

编号：171

报 案 人	姓名	韦春梅	女	31 岁	住址	南滨市郊区文化镇建材厂	
	单位			电话			报案方式 口头
发案时间		2003 年 6 月 10 日		发案地点		南滨市科技干部培训中心 207 号房	
犯 罪 嫌 疑 人	姓名	朱志坚	男	岁	单位及住址		
	特征及特殊标记						
简要案情（受害情况、损失物品数量、特征）： 2003 年 6 月 10 日晚 11 时许，朱志坚携带毒品海洛因 100 克，以每克 240 元的价钱到南滨市科技干部培训中心 207 号房进行贩卖。							
领导批示：同意立案 肖钢（签名） (南滨市公安局缉毒支队印)							
处理结果：							

受理人：吴伟强（签名）

受理时间：2003 年 6 月 10 日

传 唤 通 知 书

刑字 (2003) 54 号

送达人 张国、许义（签名）